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昌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羅國俊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宵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111公審決字第00013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代表人已由張秋桂變更為羅國俊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，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。」參之復審乃法律所規定相當訴願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，亦為提起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，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之2個月起訴期間，屬法定不變期間。準此，人民不服復審決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須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為之，始屬合法。若起訴逾越

法定不變期間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起訴。

三、緣原告王俊昌原係被告總務處文書組組長（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調任為事務組幹事）。原告任文書組長期間，因請假未能落實職務代理、製作會議紀錄延宕之貽誤公務等事，經被告以110年11月30日漢中人字第1100006833號令，認原告請假部分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臺中市獎懲要點）第5點第3款第10目，核予其申誡1次之懲處；又貽誤公務部分則依臺中市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，核予其記過1次之懲處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1年5月10日111公審決字第000130號復審決定駁回。原告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復審決定係於111年5月17日送達於原告，由其同居人即原告胞姊王美玉接收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有保訓會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查（見復審卷第305頁）。又原告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是其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復審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1年5月18日起算，原至111年7月17日屆滿，因該末日為星期日，是延至111年7月18日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1年7月19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既已從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